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
及限额标准

一、集中采购目录

本文中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；如无特别说明，金额均指预算金额。

**（一）以下项目应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预选或竞价采购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目** | **编码** | **说明** | **采购规则** |
| **货物类** | | | | |
| 1 | 空调 | A030105 | 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。 | 预选采购（电子商场）或竞价 |
| 2 | 台式计算机 | A030201 | 包含一体机。 |
| 3 | 打印机 | A030202 | 包含所有子品目。 |
| 4 | 传真机 | A030204 | / |
| 5 | 碎纸机 | A030205 | / |
| 6 | 投影仪 | A030206 | / |
| 7 | 扫描仪 | A030207 | / |
| 8 | 不间断电源 | A030208 | 即UPS。 |
| 9 | 手提电脑 | A0304 | 包含平板电脑。 |
| 10 | 电视机 | A0305 | / |
| 11 | 摄影器材 | A0306 | / |
| 12 | 摄像器材 | A0307 | / |
| 13 | 速印机 | A0308 | / |
| 14 | 复印机 | A0309 | 包含所有子品目。 |
| 15 | 纸张 | A040001 | 包含所有子品目，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。 |
| 16 | 服务器 | A100401 | / |
| 17 | 路由器 | A100402 | / |
| 18 | 交换机 | A100403 | / |
| 19 | 防火墙 | A100405 | / |
| 20 | 交通工具 | A11 | 仅指普通公务用车，不含特种车辆（如消防车、急救车、通讯指挥车、勘察探测车等）以及改装车辆。 | 竞价。 |
| **序号** | **品目** | **编码** | **说明** | **采购规则** |
| **服务类** | | | | |
| 21 | 会议 | C08 | 包含所有子品目。 | 预选采购，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。 |
| 22 | 物业管理 | C1000 | 100万元以上；不含专业化的保安等安全防范服务。 | 预选采购。 |
| 23 | 家具监理 | C1700 | / | 预选采购。 |

**说明：**上表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仍应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公开招标。

**（二）以下项目应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目** | **编码** | **说明** | **采购规则** |
| **货物类** | | | | 按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（详见下文）。 |
| 24 | 家俱 | A0303 | 100万元以上；包含所有子品目。 |
| 25 | 网络设备 | A1004 | 100万元以上；包含除纳入“预选采购（电子商场）”的4个子品目以外的其它子品目。 |
| 26 | 医疗设备、器械 | A1006 | 100万元以上。 |
| 27 | 教学设备 | A1019 |
| 28 | 电梯和起重机 | A1027 |
| **服务类** | | | |
| 29 | 信息技术、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| C0300 | 100万元以上。 |
| 30 | 保险 | C0500 |

二、集中采购限额标准

**（一）**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100万元。

**（二）**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采购人可按照规定择优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；其中，保密、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。重大采购项目的标准，以《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购〔2019〕27号）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为准；前述管理办法如有修订的，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及标准执行。

**（三）**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。

三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**（一）**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均为400万元。

**（二）**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执行。

四、对相关问题的说明

**（一）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有关规定**

除集中采购目录表（一）所列项目以外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人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依法自主选择公开招标、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（不包括竞价、跟标等其他采购方式）；选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（仅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）采购的，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的有关程序决定。

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；符合法定情形、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，应当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**（二）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**

采购人应当主动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贫困地区、中小企业、节能环保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发展。

**（三）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**

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（http://cgzx.sz.gov.cn）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（http://www.zfcg.sz.gov.cn）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。

五、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以下9类项目不论金额大小，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：

1.通讯管网、水电气管道、给排水管网的租用或维护；气象雷达维护；邮政投递；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、发布、刊登、播放。

2.土地、现存建筑或其他不动产的购买或租赁。

3.活体动物、标本、化石、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；文物、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；文艺演出、剧目的采购。

4.直升机托管（不含直升机整机的采购）。

5.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（含停水检修），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，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项抢修（含停电停水抢修）。

6.公务用车、船艇、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；消防设备用气等（按照实际结算周期进行结果公告）。

7.非政府独立产权，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。

8.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、技能资格、公职人员招录、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（含考试场地租赁、命题、组织考试、体检等）；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体检。

9.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、医疗废物处置服务。

上述项目自行采购完成后，采购人应当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进行结果公告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》附件3（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）内的项目，采购合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签订并生效的，按照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合同期满后，按新规定实施采购。

六、各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

各区可对照《深圳市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，结合本地实际作适当调整，经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批准后公布执行，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；其中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得调整，全市统一执行。